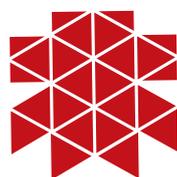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終止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由於股本削減之若干先決條件鑒於本公司之現狀無法達成，即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呈報資產淨值為負數，而將導致向法院申請授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變得過於複雜及昂貴，因此，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當前董事會(其成員組成已經歷若干變動)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進行上述公司活動之即時計劃,故不進行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視乎本集團之現行狀況及情況,董事會並不排除日後就股本削減提呈一項新的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之可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